

核科学与技术学院“核道研究生奖助学金” 评定管理办法

为做好“核道研究生奖助学金”基金项目的执行、管理等工作，确保该基金按照捐赠者意愿和捐赠有关规定执行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受益对象

“核道研究生奖助学金”受益对象为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在籍且家庭困难的研究生。

二、奖助项目

(一) 奖学金

1. 评定条件

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身心健康。

(2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以及父母患有重大疾病者优先。

(3) 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。

2. 奖励额度

每学年评定3-5人，每人3000-5000元。

3. 评定时间

每学年评定一次，一般在其入学当年年底前完成。

(二) 助学金

1. 评定条件

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身心健康。

(2) 因突发事件造成学习生活困难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2. 资助额度

资助额度每人 5000-10000 元。

3. 评定时间

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完成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以院委书记和院长为主任、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院领导、纪检员、捐赠人、研究生秘书为委员的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“核道研究生奖助学金”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，全面负责该基金项目的管理与实施。

四、评定程序

(一) 申请者填写《“核道研究生奖助学金”申报表》(见附件)报送至学院研究生秘书，并附件相应证明资料。

(二) “核道研究生奖助学金”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并公示，无异议者按有关程序发放。

捐赠方意见：

同意

(签字)

陈以光

执行单位意见：

(盖章)



核科学与技术学院“核道研究生奖助学金”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	照片
联系电话		攻读学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
所在年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三					
奖助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奖学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学金					
已获奖助项目及金额						
申请事由	(包括家庭经济状况、个人在校表现、已获奖助情况等, 可另附页)					
本人确认	<p>以上信息系本人填写,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, 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</p> <p>本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研究生秘书审核	<p>(对申请者是否符合评定条件等进行审核)</p> <p>审核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评定委员会意见	<p>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